讯息短波

舟山

深化法官联系社区机制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市法院深化“普陀模式”、建立“法官社区(村)微信群制度的方案》,推进法官联系社区全员全域覆盖,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司法服务。截至目前,舟山两级法院已有170名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与341个社区(村)、重点企业组建微信群226个,通过每月联系、有事联系、随时联系“三联系”工作机制,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化解纠纷,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矛盾源头预防。 (陈倩琳 王文琪)

泸州纳溪

联动化解家事纠纷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江宁家事法庭的法官将一笔执行兑现的赡养费和医疗费亲手送到了案涉老人的病床前,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当场执行”的组合拳集约高效化解纠纷。近年来,该院建立了以家事法庭为中心,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的家事调解站、点的三级调解网络,采用“法官+妇联干部+志愿者”的“三三制模式”开展工作,联动化解家事纠纷700余起,调处成功率达96.7%,有效助力社会基层治理。 (代顺红)

筠连

民法典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法官老师,这个问题我知道,八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近日,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法官付泽勋为巡司镇中心学校六年级师生带去了一场精彩的民法典宣讲课。宣讲课上,付泽勋通过知识竞赛的形式,结合小学生的学习习惯,向听讲学生宣讲了民法典的产生、内容、适用范围以及意义。

(李玲 曹建)

庭审直击 □ 李洁

酒后飙车酿惨剧 一人死亡三人赔

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案由:生命权纠纷

案情:四名男子一起喝酒后,其中两名男子各自驾驶机动车飙车,另两名男子则分别坐在这两辆车上。在飙车过程中,一辆车出了事故,驾驶员死亡,乘客受伤。因协商未果,死者家属将同饮者诉至法院,要求同饮者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案情回放

2019年2月24日凌晨,在温岭市机新线新河镇下章村路段,一辆轿车撞开道路护栏后驶出路外。车上有两名男子,驾驶员叶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男子陈某受伤。

如此惨烈的车祸,源于一场酒局。

2月23日晚,叶某、陈某、廖某甲和廖某乙在新河长屿一家烧烤店吃夜宵,四人喝了整整四箱啤酒。

回家途中,酒意正酣的叶某提议,回家换辆轿车开出来转两圈,同行的3人均表示同意。

之后,叶某和廖某乙开来了各自的轿车,在横淋线楼岙村路段会合,陈某坐在叶某车上,廖某甲坐在廖某乙车上。他们以桥头为起点,陈某喊起步口令,并拍摄两车同步竞驶的视频。

叶某和廖某乙分别驾驶车辆,在横淋线、机新线等道路上进行竞驶。午夜的道路少有行人车辆,他们便无所顾忌地踩下了油门。行驶至机新线下章村东处时,两车行驶平均速度约每小时140公里,超过该路段规定限速50%以上。

2月24日凌晨3时22分许,叶某行驶至机新线新河镇下章村路段时,惨剧发生了。

3月22日,廖某乙被交警部门传唤,接受事故调查。4月9日,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叶某负全部责任,陈某不承担责任。

6月24日,廖某乙被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8日,他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9000元。

因协商赔偿未果,今年4月13日,叶某的母亲、妻子和儿子将陈某、廖某甲和廖某乙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898790.94元。

庭审现场

该案曾于今年4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和解。

叶某的母亲、妻子和儿子诉称,叶某的死亡结果是各被告共同参与、共同作用、共同过错下造成的,各被告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考虑到叶某自身有过错应自负责任,要求三名被告对其各项经济损失按照6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即赔付898790.94元,并互负连带责任。

庭审中,三名被告辩称,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叶某自身行为所导致的,他们的行为与叶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存在三个争议焦点:叶某的死亡与三名被告的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各方的过错责任大小如何?是否按城镇标准进行赔偿?

关于焦点一,三名原告主张,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叶某负全部责任,但其系在与三名被告共同喝酒后,为了避免廖某乙在后方驾驶的车辆碰撞铁质警示桩,在采取紧急避让措施中才导致自己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因而三名被告的行为与叶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三名被告回应称,根据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叶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夜间行驶未降低车速确保安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其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起直接作用,负全部责任,所以三名被告的行为与叶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焦点二,三名原告认为,三名被告的共同饮酒、酒后相约飚车的行为,是导致叶某死亡的重要原因,因此三名被告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廖某乙辩称,他是最后一个到达烧烤店的,到达时叶某和其余两名被告已在喝酒了。喝完后,叶某提议回家换车再去飙车,并非他们约好的;叶某死亡是其本人醉酒驾驶所致,并非三名被告共同参与、共同作用所为,即使三名被告的共同饮酒行为存在一定的过失,对三名原告要求其赔偿的各项经济损失,也只需承担10%的过错责任。

廖某甲辩称,在两车竞速过程中,他因醉酒在副驾上睡着了,事发后被廖某乙叫醒,其认为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陈某则辩称,当时是叶某邀请他去喝酒的,回家换车也是叶某提议的,开车的时候叶某没有系安全带,如果系上安全带也不会发生死亡的后果,其不同意赔偿。

关于焦点三,三名原告要求三名被告按城镇标准赔偿死亡赔偿金及被抚养人生活费。

三名被告表示,叶某是农村户口,该两项费用应按农村标准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只能按照事故发生时的标准进行计算,而不是按照法院审理阶段时的年度标准计算赔偿数额。

廖某乙还提出,他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如叶某存在过错,可以依法免除廖某乙向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义务。

法院判决

在充分听取诉辩双方举证、质证后,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首先,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来看,交警部门系就事故直接原因对责任进行分析认定,并未考虑涉案四人共同饮酒及廖某乙与叶某之间存在的驾车相互追逐竞速之情形。

叶某与三名被告相聚饮酒后提议,由其驾驶车辆在事故地段与廖某乙驾驶车辆追逐竞驶,且叶某作为完全民事责任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酒后超速竞驶车辆的违法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仍提议并为之,是导致自身死亡的最主要的原因,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

其次,三名被告作为事发前共同饮酒的参与者,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提醒、劝阻、照顾、护送和通知等注意义务,未尽义务造成活动参与者受损害的,可认定有一定过错。

三名被告明知叶某处于醉酒状态还要开车的情况下,不仅未尽提醒、劝阻等注意义务,反而积极响应参与其所提议的竞驶危险行为,其中陈某在竞速驾驶开始时喊起步口令并拍摄视频取乐,廖某乙更是与叶某共同实施了危险驾驶的行为,故饮酒、追逐竞驶行为与本案事故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三名被告对叶某的死亡有一定过错,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因三名被告之间对叶某的死亡结果并无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且每人的侵权行为并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因此不采纳要求三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应根据其各自的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另外,叶某生前系个体工商户,与妻子共同经营电脑绣花加工,这一事实由廖某乙的未婚妻谢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的陈述和叶某所在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加以证实,能够证明叶某生前主要收入来源为非农业收入,相关赔偿项目应按城镇标准计算。根据规定,应按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即2019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计算标准。三名原告要求赔偿的项目计算标准,与三名被告要求按事故发生时即2019年的统计数据计算赔偿金额相符。

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虽然廖某乙因危险驾驶行为已被判刑,但其与陈某、廖某甲共同饮酒后未尽劝阻等义务与叶某的死亡后果仍存在因果关系,由此给三名原告精神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法院根据各方过错、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经济能力等因素,酌定确定三名被告各赔偿2000元为宜。

最后,法院确定叶某家属的合理损失为1457354.89元。对于本案的损害结果,法院酌定由叶某自行负担75%的责任;廖某乙承担16%的责任,陈某承担5%的责任,廖某甲承担4%的责任,即分别赔偿233176.78元、72867.74元、58294.20元。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云南芒市农村商业银行股分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了**德宏瑞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裁定,指定成立德宏瑞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该公司财产进行强制清算。2011年9月6日德宏瑞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经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清算组报到本院,本院以(2009)德民二清字第01-33号民事裁定予以确认。现该公司已关闭,财产已按清算方案分配处置完毕,职工已安置妥当,整个清算工作经德宏坤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通过。本院于2020年9月10日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9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首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首骏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资料,管理人经调查首骏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仅为31.57元,没有不动产,名下两辆汽车去向不明,名下一个注册商标经公开拍卖所得价款为701元。债权人向首骏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审查,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26782250.99元。2020年5月18日,本院主持召开了首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泰隆银行对首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首骏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首骏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裁定宣告台州首骏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台州市轩伟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伟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速本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速本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资料,管理人经调查速本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仅为104元,没有不动产、动产等资产,名下三个注册商标经公开拍卖所得价款为1201元。债权人向速本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审查,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894166.07元。2020年5月19日,本院主持召开了速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轩伟公司对速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速本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裁定宣告台州速本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7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绍兴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中兴会审[2017]617—11号《关于绍兴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绍兴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810856.64元,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绍兴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宣告绍兴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宁波耐吉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裁定终结**宁波耐吉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杭州万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1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16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B幢大厅,联系人:沈律师、朱律师,联系电话:19157821747,1816716145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现场会议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钉钉平台等方式申报债权,通过邮寄、当面递交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还需通过钉钉平台进行在线申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杭州昌杰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浙01破申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互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互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互晟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义务,现告知如下:一、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互晟公司破产受理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互晟公司破产受理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依法向管理人移交上述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互晟公司印章、账册、财产等与互晟公司相关的所有资料,管理人联系方式: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11楼1109;联系人:徐娜,联系电话:13675832206。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你方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移交互晟公司资料并配合管理人工作,实现互晟公司全面清算,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你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互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7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江峰纺织面料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中兴会审[2017]617—13号《关于浙江江峰纺织面料开发整理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江峰纺织面料开发整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6311953.36元,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浙江江峰纺织面料开发整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宣告浙江江峰纺织面料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7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绍兴县诚兴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中兴会审[2017]617—3号《关于绍兴县诚兴贸易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绍兴县诚兴贸易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22341120.23元,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绍兴县诚兴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宣告绍兴县诚兴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嘉兴市拓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8日指定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嘉兴市拓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8楼,联系电话:13967379773、0573-8206282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拓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兴市拓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9月29日(总第8173期)

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指定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25日前,向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科技工业园2号路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收件人:孙律师,联系电话:15968227992,18657240173;邮政编码:313000)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6日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裁定受理杭州宝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杭州新幻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9月10日,新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新幻公司公章、财产清单、合同文件以及任何财务账册、报表等资料。经管理人调查新幻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新幻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新幻公司破产并终结新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新幻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应依法宣告新幻公司破产并终结新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宣告杭州新幻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杭州新幻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日裁定受理**杭州嘉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11312933P,以下简称嘉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嘉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座601室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邢振宇,联系电话:1506870679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嘉珏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网络方式,通过“钉钉”APP进行,具体参会方法可查看管理人制作的文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告 (2020)润荣破管字第1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根据佛山市南海棉旺纱线厂的申请于2020年9月7日立案受理债务人**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0)粤2071破17号],并于2020年9月7日指定广东广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30日前,向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广中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朗晴轩一幢二楼;邮政编码:528403;联系人:郑洪权13802658266、俞侃13702386380、卢伟杰138026994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自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管理人接管时向管理人移交;(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下午15时在中山市第一人民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中山市润荣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 他

债权转让公告 **无锡市崇安新城凤盛投资有限公司、金湖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常熟国际服装服饰城置业有限公司、无锡皮革城有限公司、常熟国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岩建、林佳楠:**根据(2016)京02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贵司享有清单所列之债权。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金融报》第14版中的公告通知,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成为清单所列债权的债权人。现债权人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上海华沪银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债权转让安排,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清单所列的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等附属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人上海华沪银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沪银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债权转让双方之间的协议,通知贵司下列债权已转让的事实。从通知之日起贵司应向债权受让人上海华沪银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的还款责任。特此通知!清单如下:债务人:无锡市崇安新城凤盛投资有限公司本金:15194万元收益及利息:以(2016)京02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标准计算债权担保:无锡数码电子城项目一层258套商铺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8689.12平方米)抵押,二层100套商铺现房抵押(建筑面积为2884.78平方米)抵押及上述358套商铺分摊土地(3878.42平方米)。金湖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2000万股权质押。常熟国际服装服饰城置业有限公司、无锡皮革城有限公司、常熟国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湖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林岩建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受让人:上海华沪银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皓:本院受理原告刘胜云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0)渝0108民初9241号一案,因你未到庭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与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将在本公告期满后的第一个周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105室选取鉴定机构,逾期未参加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重庆吾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海关支路4号,法定代表人:王庆林):本局受理赵光富的工伤认定申请一案后,依法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举证通知书》,因你公司拒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你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如不举证,本局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举证通知书》,逾期未领视为送达。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4日

遗失声明

通州法院法官助理**高金鼎**工作证不慎遗失(证件号:京通法一417号),特此声明原工作证作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杨积满、杨帆、安庆建生石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积满、杨帆、安庆建生石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合仲字第0696号裁决书,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合肥仲裁委员会

沙河市天韵玻璃有限公司、邢台城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陈林英、王素廷、陈孟欣: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与你们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年邢仲字第22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邢仲裁字第221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沙河市天韵玻璃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借款本金2899999.09元及截止到2019年4月21日的利息123764.94元;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本息偿清之日止,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二、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对被申请人沙河市天韵玻璃有限公司抵押的48台(套/条/座)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对被申请人陈林英、王素廷质押的沙河市天韵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申请人邢台城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陈林英、王素廷、陈孟欣对本裁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的其他仲裁请求。六、本案仲裁费用30990元,公告费用2000元,由五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该费用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已预交,由上述五被申请人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直接支付给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红星街139号市政府对面办案中心 邮政编码:054001 电话 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俞章国、蔡冬华:本委受理申请人驻马店市万通广告有限公司诉与俞章国、蔡冬华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驻马店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通知书、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书面答辩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逾期由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员审理此案)。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0396-2620267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胡东良(身份证号码231002198506290512):本会于2020年5月14日受理的牡仲字(2020)3号申请人宁宇与被申请人胡东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和开庭通知,本案由仲裁员丛淼一人独任仲裁,并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自公告60日止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一条路日照街168号五楼电话0453-6926077) **牡丹江仲裁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69080部队:本委受理的新疆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乌仲字第04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北京时间)在本委由本委主任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